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」學分學程

學分審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請務必填寫，俾利核發證明書

姓名		系所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 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院 班級：_____
學號		核可修讀學分學程	_____ 年 _____ 月
聯絡電話		E-mail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入學年度	_____ 年 _____ 月	畢業年度	_____ 年 _____ 月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及成績：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用**螢光筆**特別註記（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。

英語語言能力課程（必修 10 學分）				
課程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請勾選	成績
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、二)	Translation and Writing Practice I & II	4		
口語訓練	English Oral Training	2		
英語口譯(一)	English Interpretation I	2		
英語會話(一、二)	English Conversation I & II	2		
英文商業領域課程（8 學分選修 6 學分）				
課程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請勾選	成績
商業行政	Business Administration	2		
商用英文	English for Business	2		
英文文書製作	English Text Production	2		
電腦專業技能	Critical Computing	2		

三、符合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」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」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審查	
審核人(系助教)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」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本學程須修習 16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，俾利學分審核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審核。
- 四、畢業學期（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」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